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8月7日南京润一协议受让光一投资股份数量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中，该协议转让股份数超出龙昌明先生在上市公司IPO时做出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25%”承诺，为保证转让协议履行，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已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转让系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未导致其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0年8月7日，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一科技”）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的通知，光一投资与南京润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润一”）于2020年8月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光一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4%），以每股5.45元人民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南京润一。本次转让总额为125,35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光一投资	67,476,018	16.54%	44,476,018	10.90%
南京润一	0	0	23,000,000	5.64%

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后续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南京润一方享受该等股份项下的所有权利。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82517743A

法人代表：龙昌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光一投资的股东为龙昌明、熊珂、朱春晓、张爱一。

（二）受让方

名称：南京润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24Y5X9F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龙昌明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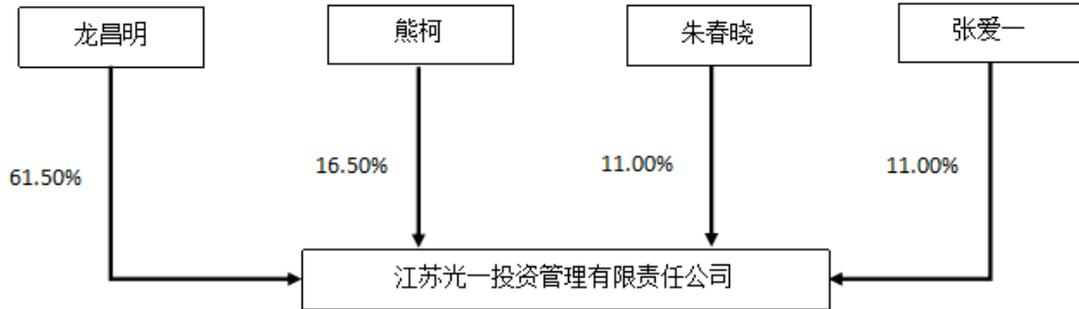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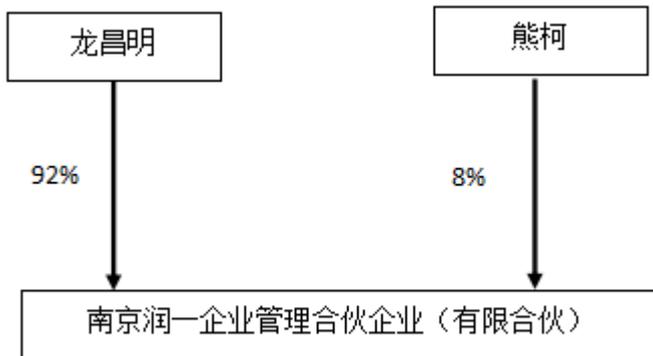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说明

光一投资及南京润一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控制的公司。

1、光一投资股权结构：



2、南京润一股权结构：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7日，光一投资与南京润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南京润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合计转让标的公司 2,300 万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64%），乙方将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转让”）。

1.2 因标的公司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标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发生变动的，标的股份的绝对数不进行调整。

第二条 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45 元，未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2.2 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 12,535 万元。

2.3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标的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甲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乙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若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整每股价格和交易总额。

2.4 股份转让价款分为二期支付。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后，光一投资与南京润一是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比例未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本次南京润一受让光一投资股份，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南京润一将继续履行龙昌明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光一科技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光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

会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股份转让协议》；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